

## 第四節 教師專業評鑑方案之相關議題探討

本節首先以探討國內教師評鑑方案的實施現況，其次分析國內教師評鑑問題及相關建議。

### 壹、國內教師評鑑方案的實施

教師評鑑在國內尚處於起步階段。民國六十年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是為我國中央政府正式制定法規，考核學校教職員之始，此一法規也在民國八十九年更新修訂公佈。目前教育部修正教師法，將教師評鑑列入修正條文中，並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教師專業評鑑相關辦法草案，整個法案精神偏向教師專業發展（顏國樑，2003）。

近年來由於教師評鑑之起源依據尚未完備，教師專業評鑑改以實施計劃方式試辦。高雄市教育局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見表 2-4-1），鼓勵教師接受自我評鑑或校內評鑑小組評鑑，同時鼓勵各校協助教師建置個人教學檔案資料，經由診斷，輔導方式提供教師自我反省教學的機會，藉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維護學生學習權益（高雄市教育局，2000）。

表 2-4-1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整理

評鑑要點	內容
評鑑目的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透過診斷、輔導方式提供教師自我反省教學的機會，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評鑑人員	評鑑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教師代表應包含兼行政之教師。
評鑑時間	每位教師每年自我評鑑一次，每年以接受一次校內評鑑為原則。
評鑑內容	教育專業知能、學科專業知能、服務熱忱、人際互動、特殊表現等。
評鑑工具	可採用檔案評量、觀察教學行為、訪談教師同儕及家長意見等多樣途徑辦理。
評鑑方式	評鑑方式包括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必要時報請教育局複評。自我評鑑係由教師根據學校的自我評鑑檢核表，填寫相關資料，逐項檢核，以了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校內評鑑係由各校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評鑑。各校辦理教師專業評鑑應與教育局教學視導工作相結合，並由駐區督學督導實施。
評鑑程序	各校實施教師專業評鑑前應做適當宣導，協助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前擬妥教學計畫，建立個人教學檔案資料。評鑑結果未達一定標準者，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由學校提供必要的協助，並接受小組評鑑；若改進無效，得由學校報請教育局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複評與輔導。
評鑑結果	優良者應予以獎勵；評鑑成績不良且改進無效者，其評鑑結果得送教評會，作為教學不力具體事實之參考。
評鑑成效	各校實施教師專業評鑑成效列為校務評鑑項目。

資料整理自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行要點（2000）。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試辦方案」（詳見表 2-4-2），90 學年度進行第一年試辦工作，著重在初任教師及新進教師的形成性評鑑，91 學年度擴及至各校教評會認為教學有困難的教師（張德銳，2004a），相較於高雄市全面性之教師專業評鑑，台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試辦方案以階段性方式，考量了不同類別教師的需求。

表 2-4-2 台北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試辦方案整理

評鑑要點	內容
評鑑目的	改進教師教學，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昇學校教育品質。
評鑑人員	由學校遴選推薦。 1. 初任教學二年內之教師（不含實習教師）。 2. 新進至學校服務之教師。 3. 志願成長有志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 4.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學有困難之教師。
評鑑對象	由教育局視財政狀況專案提供所需之行政經費。
評鑑時間	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工作檢討會；每一學年提出實施報告。
評鑑內容	1. 協助服務對象瞭解與適應班級（群）、學校、社區、及教職之環境。 2. 觀察服務對象之教學， 提供回饋與建議。 3. 與服務對象共同反省教學，協助服務對象建立教學檔案。 4. 再其他教學事務上提供建議與協助。
評鑑方式	以文件審查為原則，必要時進行口試。
評鑑程序	設置教學輔導教師計畫之學校，應將教學輔導制度完整納入學校行政體系中，並在校長領導之下，結合教學輔導教師以外之教師，從旁輔助教學輔導教師之職務，從事初任教師及教學有困難教師之指導與協助。
評鑑結果	評鑑結果不良者，視實際需要予以加強輔導、糾正、限期改善、停止試辦。 評鑑結果績優者，與以敘獎或頒發獎狀（牌），實施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得舉行公開發表會。

資料整理自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試辦方案（2004）。

## 貳、國內教師評鑑的問題與建議

### 一、教師評鑑的問題

教師評鑑相關問題與爭議之探究，有助於制度之改善，綜合國內相關研究(張德銳，2004a；陳仕宗，2004；黃琇屏，2004；顏國樑，2003；劉文輝，2002；郭正田，2002；徐敏榮，2001；羅清水，1999；葉郁菁，1998)，發現教師評鑑之問題可分為評鑑制度、評鑑內涵、評鑑實施三部份（見表 2-4-3）。

評鑑制度方面存在法源依據、經費問題。在評鑑制度尚未建立，教師評鑑目的難以整合之際，教師往往對評鑑持有抗拒心理。若以總結性的教師評鑑，作為年度考績或作為教師職級制度的依據，則可能產生立法、經費預算、教師反對及規劃執行和溝通的問題(葉郁菁，1998)。

國內學者也發現評鑑標準的建立，評鑑內涵無法真正客觀評量教師工作表現，造成教師評鑑的高度挑戰。誠如學者 Hill (1982) 提到教師評鑑最大的困難在於工具之效度。

評鑑實施過程中，往往受限於時間、經費、委員評鑑專業不足，或無法脫離中國人的情面因素，導致評鑑之公正客觀性受到質疑，或推動實施受到阻礙。而評鑑後的回饋，是否能得到教師的信服與接受，或有相關配套措施，協助教師改進其教學行為，也對教師評鑑造成影響與衝擊。

表 2-4-3 國內教師評鑑相關問題整理

	評鑑制度		評鑑內涵				評鑑實施				
	法源 依據	經費 問題	評鑑 目的	評鑑 規準	工具 效度	時間 問題	評鑑委員 專業	接納 程度	教學 回饋	配套 措施	客觀 公正
張德銳 (2004)						✓		✓	✓		
陳仕宗 (2004)						✓			✓	✓	
黃琇屏 (2004)		✓		✓	✓			✓			✓
顏國樑 (2003)	✓		✓	✓	✓	✓	✓	✓			✓
劉文輝 (2002)								✓			✓
郭正田 (2002)								✓		✓	✓
徐敏榮 (2001)		✓		✓	✓			✓	✓		✓
羅清水 (1999)	✓	✓			✓	✓	✓		✓		
葉郁菁 (1998)	✓	✓	✓					✓	✓	✓	✓

## 二、教師評鑑之相關建議

依據教師評鑑在若干縣市實施情形，部分研究與報告提出相關建議（陳秀才，2004；張新仁，2004；張德銳，2004；簡惠閔，2004；劉春榮，2004；張素貞，2003；顏國樑，2003；吳政達，2002；徐敏榮，2001；羅清水，1999；葉郁菁，1998；陳聖謨，1997），以期我國教師評鑑制度更臻完善，研究者加以蒐集分析如下（見表 2-4-4）。

### (一)健全教師評鑑的制度

規畫一個健全的教師評鑑制度是一個長程而專業的任務（張德銳，2004）。再實施與檢討歷程，才能實施評鑑之真正目的，而相關法源之建立及經費之籌措，都是不可或缺之要素。

### (二)規畫教師評鑑的內涵

相關之建議包括目的、方式、規準、時程等四部份：(1)評鑑目的以形成性或總結性目的為主，抑或兼具二種不同目的，應更加明確化，而多數研究建議評鑑

目的應結合教師專業成長，並與學校發展相配合；(2)評鑑規準之建立，宜考量實務工作現場之真實狀況，邀請利害關係人共同規劃，有助於建立健全的教師評鑑規準，讓評鑑更容易落實；(3)評鑑方式及資料來源宜多元化，建立彈性選擇原則以符合學校教師個別需求；(4)教師評鑑推動之初，宜採循序漸進方式規劃，以利制度之推動。

### (三)考量教師評鑑的實施

教師評鑑實施方式，人員與結果方面，相關建議如下：(1)鼓勵發展學校本位教師評鑑，或自動參與教師評鑑，考量學校個殊性（例如：城鄉差距），裨益學校自主性改革。(2)評鑑委員及教師應建立對教師評鑑之共識。實施教師評鑑之初，應謹慎選擇委員，或加強委員在評鑑方面之專業，而教師對於評鑑的瞭解與接納，則可透過評鑑手冊、研習、網路等方式，建立教師評鑑分享機制，加強對教師評鑑之正確認識。(3)評鑑結果應該能夠提供教師具體回饋，同時搭配進修輔導計畫，如有委員與教師意見分歧之處，也應納入報告，作為彼此省思之依據。

國內教師評鑑仍在起步階段，許多研究針對此一趨勢及北、高兩市教師輔導評鑑試辦情形，進行意見調查研究（黃麗君，2004；許德便，2003；林榮彩，2002；陳白玲，2002；郭正田，2002；劉文輝，2002；吳政達，2002；陳聖謨，1997；歐陽教、張德銳，1993），本節依其研究對象、研究方法、研究內容進行分析（見表 2-4-1），結果發現：1. 研究對象以國小教育階段研究最多，其次是國中教育階段，幼稚園教育階段僅有一篇，且研究對象以普通教育教師為主，有關特殊教師教師評鑑僅有一篇。2. 研究方法以問卷調查最普遍，有三篇輔以訪談方式進行資料的蒐集。3. 研究結果整體而言，對於教師評鑑的態度，研究結果多呈現肯定的態度，只有兩篇結果持不贊同的看法。(1)評鑑目的以形成性目的之可行性較高。(2)教師期待評鑑以民主化方式進行，多數研究結果同意教師自我評鑑的方式，由學校教師以公開遴選的方式組成校內評鑑小組受到教師的肯定。(3)評鑑項目有廣泛的內容，重視教師專業知能，也強調專業態度與倫理。(4)評鑑資料來強調多元化，質與量並重。5. 評鑑結果以個別通知教師的方式同意程度最高。(5)

教師擔心的問題是「無法脫離中國人的情面因素」、「由誰來評鑑難以決定」、「公平公正的問題」。(6)影響教師評鑑意見的重要影響變項包含性別、學歷、教育年資、學校規模等。

表 2-4-4 教師評鑑方案相關意見之整理

教師評鑑制度	教師評鑑內涵						教師評鑑實施						歧見 確保 公正 公平	
	建 立 法 源 依 據	籌 措 相 關 經 費	確 立 評 鑑 目 的	建 構 明 確 規 劃	方 式 多 元 規 準	資 料 多 元 化	規 劃 合 宜 時 程	方 案 容 易 落 實	鼓 勵 主 動 參 與	鼓 勵 學 校 本 位	加 強 委 員 評 鑑 專 業	加 強 教 師 瞭 解 接 納	提 供 具 體 回 饋	搭 配 進 修 輔 導 計 畫
陳秀才 (2004)				✓			✓				✓	✓	✓	
張新仁 (2004)				✓			✓				✓	✓	✓	✓
張德銳 (2004)	✓										✓	✓		✓
簡惠閔 (2004)			✓	✓							✓			
劉春榮 (2004)			✓						✓					✓
張素貞 (2003)			✓		✓	✓		✓	✓		✓	✓		
顏國樑 (2003)	✓		✓		✓	✓	✓		✓	✓		✓		✓
吳政達 (2002)											✓	✓		✓
徐敏榮 (2001)			✓	✓	✓	✓					✓			
羅清水 (1999)				✓		✓								
葉郁菁 (1998)			✓	✓							✓	✓		✓
陳聖謨 (1997)				✓	✓						✓			✓

